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促进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重孙公司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建控股”）拟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开展针对与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XIAOMI H.K. LIMITED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融资金额不超过港币 7,12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同时，公司、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及公司总经理钟勇斌先生为柏建控股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奇”）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鑫三奇少数股东陈明为其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英唐智控、胡庆周、钟勇斌	柏建控股	星展银行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港币 7,120 万元	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英唐智控、陈明	鑫三奇	农业银行	银行综合授信	人民币 4,000 万元	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因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码： 2416653

董事：钟勇斌

注册资本：港币100 万元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60号骆驼漆大厦第三座十一字楼U室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被担保人2018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43,837.24万元，营业利润：1,311.20万元，利润总额：1,300.14万元，净利润：1,085.02万元，资产总额：13,928.06万元，负债总额：12,153.6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774.37万元。

2、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D2T1M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春山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光学玻璃、光学塑胶、光学复合材料、触控显示模组、触控显示系统零件、五金、塑胶制品、连接器和数据线，以上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2018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3,767.7万元，营业利润378.54万元，利润总额378.52万元，净利润321.01万元，资产总额1,961.28万元，负债总额1,140.2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21.07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柏建控股拟向星展银行申请开展针对与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XIAOMI H.K. LIMITED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融资金额不超过港币7,12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综上，由公司、胡庆周先生、钟勇斌先生为柏建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规定为准。

鑫三奇拟向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少数股

东陈明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规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担保实际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柏建控股针对与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XIAOMI H.K. LIMITED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向星展银行申请办理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港币 7,12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有利于柏建控股业务顺利开展，且申请开展保理业务的对象客户在市场上有较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鑫三奇向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公司为其快速发展所提供必要资金支持的措施之一，有利于公司实现业绩增长及整体经营规划目标，且鑫三奇目前经营良好，公司为此进行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全资重孙公司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进行担保，旨在为公司旗下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助力子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展。本次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申请办理相关银行业务并提供担保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31.2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的 182.89%，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